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篇一

被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某某村委会。

再审请求

再审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书和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案外人某某村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小组组民的利益。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和裁定书，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2月13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中的原告李某诉被告某某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20xx年3月20日某某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某某村委会于20xx年9月30日前发包给原告李某同等级别土地4.695亩，承包期间至20xx年9月30日止。后原告李某对此判决书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某某法院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重审判决，判令被告某某村委会自三类地承包到期后，发包给原告该类地7.695亩折抵原告原承包地，

承包期限自原告取得该类地起，承包二十年。后法院又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补充判决被告某某村委会自20xx年6月15日孙某的承包地8.54亩到期后，发包给原告7.695亩耕种。以上是该案审理的基本过程□20xx年7月7日某某法院执行工作人员依据上述判决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申请再审人发现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也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的利益。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审查处理。

首先，本案合同中的标的物所有权不属于某村民委员会，作为村委会无权向外发包，其与案中原告李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没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原告李某提交的土地承包合同书中的承包地所有权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可以认定案中的标的也就是承包的土地发包的权利主体应当是第三生产小组而不是村委会。因此，案中的承包合同当然也是无效的。

其次，人民法院执行的标的的所有权也并非属于村委会而是为第三生产小组所有□20xx年11月7日的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的标的物明确为孙某承包的土地，孙某的承包地到期后由原告李某承包，这种判决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孙某承包的土地归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作为第三生产小组完全有权利在孙某承包的土地到期后再次分别承包给第三小组中的其他成员。而事实上生产小组也已经将承包土承包给了其他人等十余户。

人民法院不能执行案外人的财产。

第三，某某县人民法院重审后的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将合同的标的进行了变更，显然与法无据。该案中的承包合同书中的标的物是果园（土地），由于该承包的标的不存在了（判决书中也查明了再实际返还原承包地已不现实），判决书将合同中的标的在判决的主文中确定村民委员会的三类地再承包给原告李某。后在民事裁定书中又进一步将该三类地明确为孙某承包的土地。这显然是对判决的结果多次变更。假设承包合同是有效的的话，那么因为合同的标的物已经不存在，则承包合同本身就无法继续履行，人民法院完全可以判决解除承包合同，并可以根据相关事实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该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将案外人的土地作为标的物再次发包给原告，显然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成员的利益。

第四□20xx年6月10日的民事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20xx年9月12日。但是民事裁定书作出的时间为20xx年11月7日，送达的时间案外人尚不明确。上述两者的时间也是相互矛盾的。作为民事裁定书，只是对程序方面的处理，只针对解决案件程序问题或更正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但该民事裁定书将判决的内容也进行了变更，这违反了裁定书的作用。也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的权益。

第五，就本案中的承包合同本身来说也是无效的，没有经过招标投标，没有召开村民大会，承包方案也没有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村委会提交的镇政府的证明也说明了该承包合同是无效合同，镇政府的意见也是要求终止合同，不应再履行。但是法院仍然认定该合同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一审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内容存在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侵害了申请再审人（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

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此致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某某村第三生产小组

再审申请书模板汇编五篇

再审申请书格式

再审申请书申诉状

医疗损害纠纷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书与申诉状

申诉状与再审申请书

申诉状和再审申请书

民事再审申请书合集六篇

【推荐】民事再审申请书四篇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篇二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_____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业_____、
地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理。

原审被告： _____

申请再审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因_____纠纷一案，不服_____中级人民法院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____终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_____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理由

2□_____

3□_____

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__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 _____(具体法律条文内容)_____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__项, 具体理由如下:

2、申请事由二: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__项, 具体理由如下:

综上所述_____

_____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 (企业公司等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篇三

申诉人：郑_____ (原审被告郑_____之父)，
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_____
省_____县人，系_____省_____县_____乡中学教员，
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邮政编
码：_____。住宅电话：_____。

申诉人郑_____对_____县人民法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刑初字第_____号刑事判决书，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请求原审人民法院立案再审，依法改判，从轻判处原审被告郑_____的刑罚。

事实和理由：

我认为，_____省_____县人民法院(_____)_____刑初字第_____号刑事判决，不管是对案件发生起因的确认还是在适用法律方面，都有错误，我们无法接受。

一、郑_____故意伤害案件发生的起因，在于被害人郭_____不遵守交通规则所致。对这一重要问题，原判没有

认定，只是说行车相遇，因双方互相躲让而没有让开，致使两车相撞，随后发生口角，并厮打起来。“事实的真相是：被害人郭_____不遵守交通规则，骑自行车在道路的左边行驶，致使发生了与被告人郑_____相撞的后果。对此，郭_____不但不表歉意，还，这才引起双方的口角和厮打。对这故意伤害案件的发生，被害人郭_____应负主要责任，而原判对此却不分是非，在量刑时，对这一情节也不考虑，显然不公正。

据此，我们请求_____县人民法院对此案立案再审，查清发案原因，分清是非，认定被告人郑_____具有自首情节，并依法从轻处罚。

此致

_____县人民法院

附：原审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篇四

申请再审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岳x□董事长

申请再审人赵x因与被申请人青岛xxxx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26日作出的□20xx□青民一终字第971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理求

3. 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40755元。

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十二）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特申请再审。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理由如下：

二审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找到如下新证据：

证据1：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20xxscwt005□

证据2：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申请人青岛xx有限公司其片剂生产一直在正常进行，基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和依据不成立，与其在一审、二审过程中的当庭陈述存在直接矛盾，证明被申请人系故意以调动岗位为手段逼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青岛xx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xx从事营销岗位工作。并在合

同的第二十一条约定：职工收入在第一年职工收入的基础之上每月增加六十元，以后企业将制定新的薪酬政策，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同时第三十七条约定：双方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就具体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20xx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电话通知要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表示不同意，并于12月8日将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想法向被申请人做出书面报告，希望被申请人不要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希望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20xx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24日回公司报到，重新安排工作为销售部招标员，并已于20xx年8月开始被作为待岗人员处理，实际上现在是重新上岗，须先培训一个月，以后正式上岗，月工资920元，不同意这个安排就解除合同，申请人表示对8月份的待岗决定完全不知，因此不同意签字接受公司这个安排，被申请人告知这是公司的决定，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同意这个待岗安排公司有权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这个安排，被申请人遂于20xx年12月底向原告下发解除合同报告书。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20xx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在要求与申请人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未能达成协议情况下，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此系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认定符合事实，申请人对此无异议。然而二审法院没有查明的事实是：被申请人的行为实属变相强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在申请人工作毫无过失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向被申请人拒绝后，随即对申请人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见青岛xx有限公司上岗通知书[20xx]6号），调整后的岗位在客观上对于申请人来讲根本不具有可接受性，这意味着已经在广西南宁定居十几年的申请人要抛妻弃子，背井离乡前往山东青岛从事一份每个月只有488至920元的工作（该标准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而当时申请人每月底薪加提成

收入在3000元左右），同时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工作岗位的调整给出的理由是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举出任何证据，其所称公司因未得到片剂生产的gmp认证，所以无法进行片剂生产。而实际上被申请人一直在委托青岛唐恒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片剂的正常生产（见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20xxscwt005□已达数年，并正常销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发生达成协议的。”单位可以无过失辞退劳动者，但本案中被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片剂生产照常进行（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公司业绩也一直十分不错，劳动合同完全可以继续履行，被申请人并无举出任何证据证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经营陷入困难，仅限于书面或口头答辩。被申请人以调整申请人无法接受的工作岗位为手段逼迫劳动者与其解除无固定期限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保护原则，主观恶意十分明显，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当相应的承担违约责任。

3、申请事由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被申请人首先主动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举证责任应该属于被申请人一方，而本案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中第37条的约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但未提出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

人有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故其上述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申请人认为本案申请人只能就被申请人单方面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事实提供证据，对于证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适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一审法院要求申请人提出相关证据的判定与法律规定不符，二审法院予以维持，申请人认为一、二审法院均适用法律错误。

4、申请事由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本案仲裁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受仲裁员误导放弃了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诉求，一审过程中再次增加了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中明确载明了原告诉称：……原告认为被告的上岗安排不仅是对原劳动合同的修改，也违反了劳动法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被告如果这样解除劳动合同，是被告的单方违约行为，必须报销差旅费，支付所欠工资奖金，支付劳动合同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一审法院以判决第五项：“驳回原告赵x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了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鉴于赵宇未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本案不予受理。该认定明显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虽然申请人赵x在劳动仲裁过程中放弃了经济赔偿金的诉求，但因不服仲裁裁决结果在一审法院诉讼过程中是可以就经济补偿金继续主张诉讼

请求的，二审法院疏忽了一审法院判决第五项，没有对经济补偿金诉求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无过失性辞退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完全符合经济赔偿金的给付情形。经济补偿金是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面临失业的经济补助，属于典型的法定补偿金，二审法院对于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提出的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置之不理，属于严重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申请人赵x目前已经失业，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作为一名下岗职工，一名十岁孩子的父亲，恳请贵院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再审改判，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伸张公平正义，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x日

再审申请书诉讼请求篇五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xxx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xxx因与xx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于20xx年7月18日作出的□20xx□德中民一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向贵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1、撤销德州中院□20xx□德中民一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德州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